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和扣税后分别为 0.02 元和 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

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对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红利每 10 股 0.18 元，对于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

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3、咨询电话：0731-85237818 传真：0731-85237861

4、联系人：段传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5 日